



## 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活牲畜家禽陸上運送保險附加條款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活牲畜家禽陸上運送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所有之活牲畜家禽在運送途中直接因下列突發外來意外事故而立即死亡，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 火災、閃電或爆炸。被保險人受僱人之過失行為所致者亦同。
- (二) 運送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被保險人受僱人之過失行為所致者亦同。
- (三)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發生傾坍。

前項所稱「運送途中」係指保險標的物完成裝載於運送工具上時開始，經一般習慣上認為合理之運送路線及方法為運送，於開始卸載時為止。所謂「運送」包括被保險人自行運送或委託他人運送而言。

### 第二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所致活牲畜家禽死亡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
- (二) 戰爭、罷工、暴動，或運送遲延；
- (三) 運送開始時，被保險活牲畜家禽健康狀況不良；
- (四) 被保險活牲畜家禽因懷胎、接種疫苗、傳染病、疾患、或因缺乏飼料、飲水；
- (五) 被保險活牲畜家禽因主管機關命令撲殺；
- (六) 在運送過程中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活牲畜家禽未妥善裝運或無專人管理。

### 第三條 保險責任期間

本保險責任自被保險活牲畜家禽完成裝載於運送工具上時開始，經一般習慣上認為合理之運送路線及方法為運送，直至目的地開始卸載時止。如其未立即開始卸載，則其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損害防阻條款

於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有效之搶救措施，避免損害繼續擴大，其所發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責賠償，並不適用自負額之規定。但賠償金額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倘前項之費用與損失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不及該次運送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不為前項義務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貨損檢驗與索賠**

(一) 被保險活牲畜家禽運抵目的地後，被保險人或其他有接收安置責任之人應立即接收安置，並責成專人妥善照顧：

- 1、如發現被保險活牲畜家禽死亡，且損失金額可能超過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2、如發現被保險活牲畜家禽之死亡涉及運送人或其他第三人之責任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向運送人或其他第三人求償。

(二) 被保險人索賠時必須提供下列文件：

- 1、委外運送時之運送單據與收據、發票；
- 2、政府機構對保險事故所出具之事故原因證明；
- 3、證明保險事故原因、損失程度等之有關證明文件；
- 4、若涉及運送人或其他第三人之責任時，必須提供向其追償之往來書面文件。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